

2020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
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5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7
（四）项目实施情况.....	12
（五）绩效目标.....	14
二、评价工作简述.....	16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6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16
（三）实施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一）评价结果.....	21
（二）主要绩效.....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项目产出情况.....	33
（四）项目效益指标.....	3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六、有关建议.....	42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45
附件 2：基础表.....	50
附件 3：问卷调查表.....	53
附件 4：相关批复文件.....	56
附件五：合同文件.....	73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84

2020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范管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20〕160号）、《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债〔2020〕46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委托，对2020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工作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和目的

农村饮水安全关乎广大农村居民的切身利益，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重要指标之一，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之一。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水利工作重要讲话精神、2017-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410 号）、《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水农〔2017〕253 号）、《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 号）和《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等文件要求，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为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解决农村“吃水难”和饮水不安全等问题，特申请设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此项目主要包括管网建设及配套工程、未改造村庄进行水表等更新及玉希布早村饮水工程建设等内容。

在项目融资方面，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25789.20 万元，一次性申请特别国债 46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解决。其中，抗疫特别国债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

行的特殊国债。该国债新增资金全部转给地方，并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障公共卫生等基础，抗疫相关的支出，推进抗疫工作的开展，预防重大疫情发生工作，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为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问题，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按照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申报要求，开展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拟一次性申请特别国债资金 4600 万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报告只针对抗疫特别国债所支持的子项目，即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及古牧地镇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基于以下三个目的：

①改善当地居民、企事业单位的用水条件

太平渠、皇渠沿村的饮水工程管网多为U-PVC管，承压能力低，运行至今管材老化，爆管、闸阀漏水严重，经常出现停水等情况，已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同时，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由于居住较分散，地形复杂，尚未建设过农村饮水工程。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提高企、事业单位及村民用水的保证率，对保护基础设施、改善周边环境具有明显作用。

②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及构建和谐社会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是党中央在新时期提出的重要发展战略，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前提是生

活条件及生活水平的提高。解决好当地用水问题，满足各族人民用水需求，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生产环境，符合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体现了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③保障项目区内居民的生活用水，完善给水系统的需要

随着经济生活水平的快速发展，人口数量不断增长，目前的供水量已远不能满足需求，供需矛盾日益显现，加之现有管道管材、管径、供水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已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用水需要，急需进行管道改造建设。而解决项目区内供水问题，已成为各级相关部门为人民办实事、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等工作中最为重要的民生工程之一。此外，完善现有的给水系统也为日后米东区各乡镇的发展助力。

（2）立项依据

-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水利工作重要讲话精神
- 2017-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410 号）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水农〔2017〕253 号）
- 《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 号）
-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十四五”农村供水规划

2. 项目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3. 项目内容

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

(1) 铺设供水管道总长 22118 米（其中：峡门子居民点管道长度 6950 米、柏杨河一队、涝坝沟居民点管道长度 10684 米、货郎峡供水管道长度 4484 米）；

(2) 闸门井 11 座、水表井 30 座、排气井 15 座、排泥井 16 座、取水管井 69 座、减压井 4 座、供电线路 3000 米、机电井 1 眼、潜水泵（175QJ63-77）1 台。

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主要内容：

(1) 太平渠村、皇渠沿村、牛庄子水厂前期测绘：绘制太平渠村 1:1000 地形图，面积为 3049212 平方米；绘制皇渠沿村 1:1000 地形图，面积为 1275230 平方米；绘制牛庄子水厂 1:500 地形图，面积为 124720 平方米。

(2) 皇渠沿村铺设管网约 17.5Km，闸阀井 48 座，水表井 219 座，排气井 12 座，排水井（含渗水井）5 座，消防井 4 座，减压阀井 1 座，顶管穿路 1 处；

(3) 太平渠村铺设管网约 19Km，闸阀井 48 座，水表井 199 座，排气井 15 座，排水井（含渗水井）4 座，消防井 4 座，减压阀井 1 座，顶管穿路 10 处，顶管穿渠 1 处；

(4) 新建供水管线下穿铁路。

2020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1	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供水主干管道、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井、水表井、取水管井、架设 380V 输电线路、内部低压照明、办公配电线路、新建机井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太平渠村、皇渠沿村、牛庄子水厂前期测绘	地形图测绘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 (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3	太平渠村饮水安全改造完善项目	铺设管道、新建闸阀井、水表井、排气井、消防井、排水井、减压阀井、过路顶管、安装智能插卡式水表、柏油路面恢复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皇渠村饮水安全改造完善项目	铺设管道、新建闸阀井、水表井、排气井、消防井、排水井、减压阀井、过路顶管、安装智能插卡式水表、柏油路面恢复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新建供水管线穿越铁路项目	供水管线下穿铁路工程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为 4600.00 万元。

2. 预算来源

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通过《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债〔2020〕46 号）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60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及古牧地镇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

3.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标段：白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及古牧地镇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和前期测绘工作。

(1) 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①

^① 本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及初步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2) 太平渠村、皇渠沿村、牛庄子水厂测绘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技术服务期限为一年）

(3) 太平渠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①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4) 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5) 新建供水管线穿越铁路项目

本项目正处于招投标阶段，预计 6 月中上旬完工。

4.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采取政府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46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89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62%，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建设（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 1042.17 万元、太平渠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 1141.63 万元、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 1488.27 万元）、测绘费（34.86 万元）、供水管线穿越铁路（185.54 万元）等款项。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财务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

（1）资金落实

2019 年 12 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区委

^① 太平渠村、皇渠沿村巷道路面由于气温低影响施工质量，导致工程尚未完工。

工作部署及职能要求，对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启动前期工作。2020 年年初向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关于申请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函》（米水函〔2020〕17 号），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同意立项批复《关于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334 号）。同年又向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函》（米水函〔2020〕60 号），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立项批复《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416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通过《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债〔2020〕46 号），已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600 万元。

（2）资金拨付

①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就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与中标施工单位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按照工程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 44 天（日历天数），合同价为 1147.11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米东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7月22日向米东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拨付米东区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工程款的函》（米水函〔2020〕60号），2020年9月23日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向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标价80%的工程款877.60万元（扣除暂列金^①50万元）2020年10月20日水务局向米东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支付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的请示》，2020年11月17日米东区财政局通过直接支付方式向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15%工程款164.57万元。本项目合计支付财政资金1042.17万元。

②太平渠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

项目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于2020年9月21日，就太平渠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与中标单位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工期为69天（日历天数），合同价为1552.04万元。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结合本项工程施工进度，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向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8.11万元，又于2020年12月28日支付工程款713.52万元，本项目合计支付1141.63万元。

③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

项目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于2020年9月22日，就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与中标单位新疆城建（集团）

^① 暂列金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价为 2020.34 万元。根据施工进度，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将工程款 1488.27 万元支付给中标单位。

④太平渠村、皇渠沿村、牛庄子水厂测绘费

项目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就太平渠村、皇渠沿村、牛庄子水厂前期测绘项目，与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具体内容包括：**（1）地形图测绘：1:500 地形图**，面积为 124720 平方米，单价为 0.16 元，合同价为 2 万元；**（2）地形图测绘：1:1000 地形图**，面积为 3049212 平方米，单价为 0.076 元，合同价为 23.17 万元；**（3）地形图测绘：1:1000 地形图**，面积为 1275230 平方米，单价为 0.076 元，合同价为 9.69 万元。本项目合计资金（34.86 万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拨付给中标单位。

⑤新建供水管线穿越铁路项目

项目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就太平渠村饮水安全改造完善项目中的穿越铁路工程，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本项目 2020 年 11 月 6 日，水务局已向米东区人民政府提交付款请示，即《关于申请古牧地镇太平渠村供水管网项目穿越铁路前期费用的请示》。202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局拨付施工单位铁路穿越费用 185.54 万元。

上述五个合同总价款为 4939.89 万元。

2. 项目组织和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现场调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米东区建设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履行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并落实建设施工和建立农村供水信息化平台，收集、监测、汇总各乡镇数据；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前期测绘工作；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3. 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已设置《项目预算管理制度》、《项目采购管理制度》及《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的设置有效地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施工单位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制定《施工组织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本项目以项目经理责任制为核心，以质量、监督、安全和资金管理控制为主要管理内容，为实现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目标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作为 2020 年米东区第一批投资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年初向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关于申请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函》（米水函〔2020〕17 号），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同意立项批复。同年，又将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2020 年米东区第二批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向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函》（米水函〔2020〕60 号），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同意立项批复。随即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

2020 年 6 月 3 日，发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设计的招标公告》。主要涉及玉希布早村新建净水设备及水池，牛庄子水厂机井置换和改建，新建供水主管道 210 余公里，支管线 40 余公里等内容。

2020 年 6 月 5 日，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收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关于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米）告承〔2020〕09 号）。

2020年6月19日，公布中标结果。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设计的中标单位。

2020年6月24日，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公司发布《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招标公告》。

2020年6月30日，就E6501003911000112001部分内容进行更改，发布《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变更公告》。

2020年7月2日，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7月9日，发布中标通知书，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的中标单位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委托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发布招标公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太平渠村给水管道工程招标公告》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皇渠沿村给水管道工程招标公告》。

2020年7月11日，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与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0年7月15日，就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与中标施工单位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

2020年7月20日和9月9日就太平渠村给水管道工程和皇渠沿

村给水管道工程发布变更公告。

2020年9月21日，发布中标结果。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太平渠村给水管道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水务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9月30日，发布中标结果。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皇渠沿村给水管道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太平渠村给水管道工程和皇渠沿村给水管道工程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12月底，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同时，已完成工程结算和初步验收工作。

截止2021年4月19日，太平渠、皇渠沿村巷道路面恢复工程由于气温较低未完成施工外，其余建设项目均已完工。

（五）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工程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和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其中，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包括：1、铺设供水管道总长22118米（其中：峡门子居民点管道长度6950米、柏杨河一队、涝坝沟居民点管道长度10684米、货郎峡供水管道长度4484米）；2、闸门井11座、水表井30座、排气井15座、排泥井16座、

取水管井 69 座、减压井 4 座、供电线路 3000 米、机电井 1 眼、潜水泵（175QJ63-77）1 台。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包括：1、皇渠沿村铺设管网约 17.5Km，闸阀井 48 座，水表井 219 座，排气井 12 座，排水井（含渗水井）5 座，消防井 4 座，减压阀井 1 座，顶管穿路 1 处；2、太平渠村铺设管网约 19Km，闸阀井 48 座，水表井 199 座，排气井 15 座，排水井（含渗水井）4 座，消防井 4 座，减压阀井 1 座，顶管穿路 10 处，顶管穿渠 1 处。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1）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安全，解决项目区内居民生活用水问题；（2）促进米东区水务局建立农村供水信息化管理平台，收集、分析协调各乡镇供水情况，统一管理。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 号）和《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系列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财务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进一步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是本项目所涉及的子项目包括：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要求单位工程

合格率达到 100%，逐步改善项目区经济发展基础条件和饮用水质量，使得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工作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以期通过此项目，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0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第三

方机构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依据

·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乌财预〔2019〕13 号)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关于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334 号)

·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400 号)

·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416 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债〔2020〕46 号)

· 《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20〕160 号)

-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导方法，并结合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运用调查取证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其中，调查取证法：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电话回访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上述方法的具体应用主要为：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方面（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用调查取证法；在项目产出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采用比较法及调查取证法；在项目效益方面（可持续影响、满意度）采用公众评判法。

（三）实施过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文件研读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委托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遵循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

工作组于 2021 年 3 月，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项目目标、资金管理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及水务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厘清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项目指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实际项目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

2020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

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4）制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调研、全面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制定包含评价对象、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等要素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组织评价专家组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针对评价专家组对实施方案提出的相关建议，对评价实施方案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①的部分指标和权重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报送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审核确定。

2. 具体实施过程

（1）数据采集过程

2021年3月23日，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发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2021年3月29日，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填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并进一步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分析和统计。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过程

2021年4月1日，通过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

^①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沟通，结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等原则，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评价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考虑到篇幅的原因，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查过程

2021 年 4 月 3 日, 问卷调查采用分层抽样, 对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古牧地镇太平渠和皇渠沿村等地的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并在现场及时发放和收回问卷, 以保证问卷的可靠性和真实性。调查完毕后, 对收集回来的问卷进行筛选, 并汇总计算。

(4) 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 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并拍照形成照片印证资料。

(5) 撰写报告

①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方法, 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并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征求意见。

②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③报告完善后, 正式提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结合项目特点, 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 对 2020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评

分结果为：总分为 72.55 分，绩效评级为“中”^①，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指标	1. 项目决策	2. 项目过程	3. 项目产出	4.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0	60	10	100
分值	10	11.78	46.73	4.04	72.55
得分率	100%	58.9%	77.88%	40.40%	72.55%

（二）主要绩效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安全，解决项目区内居民生活用水问题。同时，促进米东区水务局建立农村供水信息化管理平台，收集、分析协调各乡镇供水情况，统一管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合理，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计划基本完成。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指标可量化，预算编制科学且合理。

项目过程方面，在财务监控、招投标制度、制度执行、合同约定、合同执行等方面符合规范性要求，但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除路面恢复未完工挖，其他建设项目均已按时完成施工建设，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但在防寒防冻、管网维护和故障抢修及时性方面有待提高。

^①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基本达到年度预期目标，但在后期运维制度建设和村民满意度方面未达到既定目标。有待进一步建立相应制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4-1所示：

表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1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水利工作重要讲话精神、2017-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410号）、《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水农〔2017〕253号）、《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和《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和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安排，特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申请立项，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十四五”农村供水规划》，且该项目的实施

可有效解决农村“吃水难”和饮水不安全等问题，满足玉希布早村、太平渠村和皇渠沿村等地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立项依据规范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依据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和实施方案的设计等。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作为 2020 年米东区第一批投资项目计划，水务局于 2020 年年初向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关于申请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函》（米水函〔2020〕17 号），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同意立项批复。同年，又将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2020 年米东区第二批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向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函》（米水函〔2020〕60 号），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同意立项批复。随即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立项依据规范性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①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依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提供的相关批复资料，仅有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未见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和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的可研批复。其中，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在大可研中的金额为 4874.26 万元，而立项批复金额为 4148 万元，二者之间偏差大于 10%，故在此作说明。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关于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334 号）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416 号），明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的各类供水管道建设长度、配套检查井数、取水点数，要求单位工程合格率需达到 100%，绩效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具有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并获得批复。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和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中附项目概算表，对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和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

的明细已作详细说明，预算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技术经济合理性的要求。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依据《关于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334 号）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416 号），对项目进行必要的成本预算，项目预算与既定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明细清晰且内容符合与相关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办法中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1.78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	1	0.85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6
		招投标制度规范性	1	1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83
		项目范围明确性	1	1
		验收工作规范性	3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合同约定明确性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合同执行有效性	1	1
		应急预案	2	0
		质量管理规范性	1	0.5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债〔2020〕46 号）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600 万元，相关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拨付给米东区财政局。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预算执行率：依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通知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已将抗疫国债特别资金拨付给施工单位（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和测绘单位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累计支付财政资金 3892.47 万元，资金未执行完毕，需按相应比例扣减分数。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0.85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经查验相关会计凭证和实地调研，财务监控人员按照子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已对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且审核结果准确有效，不存在漏算、错算等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依据米东区水务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实地调研

考察，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和太平渠村、皇渠沿村、牛庄子水厂前期测绘的资金使用存在问题。（1）依据《关于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334 号），批复上注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米东区财政资金。而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时，却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付相关工程款 1042.17 万元；（2）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抗疫特别国债只能支付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不能用于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而米东区水务局却用此专项资金支付给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测绘费 34.86 万元。上述两部分资金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应扣分一定分数。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4.85 分。

2.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单位支出公务管理，加强支出公务内部管理，节约费用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支出公务办理合法、合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预算和决算制度》、《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会计稽核，但缺少必要的《招投标制度》和《审

计及绩效评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为1分，实际得分0.6分。

招标制度规范性：依据施工资料和现场访谈，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为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米东区水务局）委托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对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皇渠沿村给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且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标过程挂网公示，并经专家评审确定中标单位（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中标单位资质健全，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企业资质的最低要求。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理资质为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满足资质要求。招标制度规范性指标满分为1分，实际得分1分。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依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资料，项目建设单位对于项目管理的制度、方法以及项目组织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监理、验收等方面均参照一般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其中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预算管理制度》、《项目采购管理制度》、《项

目成本费用制度》、《项目风险管理制度》及《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但缺少《项目时间管理制度》。同时，为规范本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成立由单位分管领导、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的调查研究、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选定、指导协调各项项目的建设等工作。此外，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经理部，配项目经理、工程师、安全员、质检员，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0.83 分。

项目范围明确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组织结构健全，项目范围明晰。米东区水务局主要负责指导和统筹项目实施，米东区水管站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和实施，米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等，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各部门职能、权责划分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根据既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管道、新建供水管道配套检查井等。因此，项目职责化分和实施内容明确且严格执行。项目范围明确性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验收工作规范性：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且完成工程结算和初步验收工作^①。太平渠、皇渠沿村巷道路面恢复工程因气温较低等原因未完成施工，其余建设项目均已完工。根据相关工程资料，本项目正处

^① 上述项目已通过五方验收，即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勘测和设计这五家单位的初步验收。

于跟踪审计阶段，尚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因此，验收流程、验收范围及验收及时性无对应资料佐证。验收工作规范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情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设立指挥部，负责项目现场组织领导、指挥协调等工作，组织机构完善、分工明确，制定了管理流程以及部门职责，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项目按计划执行，整体管理合理有序，对项目进行监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合同约定明确性：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仔细核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与施工单位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现合同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项目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且设置监督机制，并明确追责条款。合同约定明确性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合同执行有效性：根据实地调研，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承包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期限进行施工，而发包人（米东区水务局）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在付款节点将相关工程款拨付给承包人。本项目的甲乙双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已履行权利和义务，即根据合同约定督促项目的实施和完成，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监督和付款。合同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应急预案：根据现场访谈和实地调研，米东区水务局未针对供水水质、设备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质量管理规范性：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已在施工技术方案质量管理、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质量管理、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和工程资料管理等方面设立权责明晰的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完工后的质量管理上存在缺位等情况。例如：部分项目在工程完工后，运行管理未跟上，导致玉希布早村大部分居民未能正常使用供水设备。具体表现为：部分供水井和入户管道未及时进行检查，导致供水设施在冬季被冻，使得牧民在春季无法接点进行通水测试。上述质量管理的缺失和不到位，导致项目未能有效惠及玉希布早村居民。质量管理规范性指标满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60 分，实际得分 46.73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各类供水管道建设长度	10	10
		供水管道配套检查井	10	10
		取水点建设	5	5
		配套水泵安装	5	5
		配套供电设施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质量指标	防寒防冻	5	3
		管网维护	5	0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按时完成率	5	4.5
		故障抢修及时率	5	0
	成本指标	该项目支出不大于预算	5	4.23

1. 数量指标

各类供水管道建设长度：依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提供的有关佐证材料，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和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项目的各类供水管道（主要包括 de200 管道、de160 管道、de110 管道、de75 管道等）建设实际长度为 42179 米，参照评分标准。各类供水管道建设长度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供水管道配套检查井：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提供的统计资料显示，本项目所新建的供水管道配套检查井实际数为 644 座，参照评分标准。供水管道配套检查井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取水点建设：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提供的数据和现场调研，本项目已修建 55 座取水管井，参照评分标准。取水点建设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配套水泵安装：根据现场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已修建的 55 座取水管井均配备一台水泵，且水泵运转正常，参照评分标准，配套水泵安装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配套供电设施：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取水井下的配套水泵均已连

入就近的配电箱，供电正常，参照评分标准，配套供电设施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2. 质量指标

防寒防冻：根据现场访谈情况，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工程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不存在防寒防冻工作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而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在供水主干管道建设完工后，由主干管道连接牧民家中的入户管道由于各方面原因未成功接入，导致入户管道裸露于庭院之中，加之冬季气温低和管道内有积水，使得管道无法通水。此外，部分检查井未及时用井盖盖住，导致设施被冻，亦无法使用。鉴于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存在上述情况，参照评分标准，防寒防冻这一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管网维护：根据实地调研情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未针对此供水管网项目建立管网维护管理、巡检制度。同时，也未对管网清洗、检测、维护等信息进行记录，亦不存在对输水管道、水表井、进行周期维护。参照评分标准，管网维护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3 分。

3.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按时完成率：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正式开工建设，7 月 20 日受疫情影响而停工，9

月 3 日全面复工，期间采取增加劳动力、增设施工班组、各工序平行施工等方法，保证工程正常进度。2020 年 11 月 20 日，工程基本完工，建设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工程项目除巷道路面恢复未完工以外，其余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参照评分标准，建设工程按时完成率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故障抢修及时率：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完工后，由于运行管理不到位，导致牧民无法使用取水井。目前，玉希布早村共有用水户 163 户，其中现有人居住的为 98 户，无人居住的为 65 户，正常供水的住户仅有 22 户。由于存在入户管道接入不及时、培训不到位、设计不合理等人为因素和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正常用水，故牧民向村委会和水务局反映此事，但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直至 2021 年 3 月才出具整改方案，拟定 4 月底完成整改。参考评分标准^①，水务局相关负责部门未能及时解决玉希布早村存在的入户管道裸露、检查井设施被冻等供水问题，导致牧民不满，负面情绪较高。因此，故障抢修及时率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4.5 分。

4. 成本指标

该项目支出不大于预算：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实地调研，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本项目实际支出并未超过预算计划。本项目主要支出：（1）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支付金额 1042.17 万元；（2）太平渠村饮

^① 接报漏水断水投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恢复处理，维修期间应提供临时用水服务。

水安全改造完善项目支付工程费 1141.63 万元，支付穿越铁路费用 185.4 万元；（3）皇渠沿村饮水安全改造及完善项目支付工程费 1488.27 万元；（4）支付测绘费 34.86 万元，合计支出 3892.33 万元，项目总支出未超预算资金，但考虑到项目尚未完工，参照评分标准，该项目支出不大于预算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4.2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23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4.04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后期运维制度健全性	5	0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5	4.04

1. 可持续影响

后期运维制度健全性：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太平渠、皇渠沿村饮水安全网改造及完善工程项目建成后，不重视建后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未建立后期相关运维制度，在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模式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例如：主体不明晰、责任未落实、模式未形成等。因此，亟需建立“维修养护全覆盖、管护责任全落实”的农村饮水安全新模式，有效解决农村用水难等问题，保障村民吃得上水，吃上干净水。参照评分标准，后期运维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0 分。

2.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本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本次问卷针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所覆盖的玉希布早村、货郎峡、涝坝沟、柏杨河村一队、太平渠村、皇渠沿村的部分村民，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调查中居民对“您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质量满意吗？”选择“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比为 71.33%，对“您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整体实施及建设情况是否满意？”选择“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比为 73.67%，两项指标的满意度均低于 90%。参考评分标准，按照每降低目标值的 1%扣减该指标权重的 1.1%。村民满意度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4.0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0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立项流程规范，制度执行有效

本项目作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的子项目，依据相关文件精神申请设立，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十四五”农村供水规划》。项目经必要性论证、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后，报米东区发改委审批，获批后到相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环保手续等，整个立项环节流程规范。另外，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标过程挂网公示，并经专家评审确定中标单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铺设管道、新建供水管道配套检查井等，项目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现场实地核查，各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管理资料进行存档；据评价组调研了解，未发现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情况。经查实，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有效。

2. 落实工程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总目标

项目指挥部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指挥部、项目部延伸至施工作业队伍、一线作业人员，自上而下明确所有参建人员的安全岗位职责，层层压实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形成健全的安全责任体系，有效分解落实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通过明确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强化日常安全信息及数据报告工作。

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强化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及整改工作和安全生产督查抽查，规范安全监管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筑牢安全防线，

实现工程安全总体目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使用不合规且支付进度滞后

依据米东区水务局提交的相关财务资料，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等问题。例如：（1）依据《关于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字〔2020〕334号），批复上注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米东区财政资金。而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时，却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付相关工程款1042.17万元；（2）米东区水务局用此专项资金支付给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测绘费34.86万元。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抗疫特别国债只能支付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此外，本项目抗疫国债资金已按规定结转至今年使用，但实际支付进度仍为迟缓，仍有707.52万元资金尚未支出。

2. 施工过程中与部分村民配合较差，影响村民正常用水

根据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情况，玉希布早村供水管网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于村民配合较差这一问题。主要表现为：供水主干管道建设完工后，需要将饮水管道从主管道引入牧民家中，并连接至相应出水口。但在这一项目实施过程中，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与玉希布早村牧民之间未进行有效沟通，使得大部分入户管道并未及时连接至牧民家中，而是置于裸露于庭院之中，加之冬季气温低和管道内有积水，使得管道无法通水。同时，由于取水井处已由供电部门安装供电计量设施，需用户通过手机APP申请用电，并上传用户信息，才能使用。

当地牧民未及时按照水务局要求上传信息也未缴纳相应电费，随意打开检查井井盖，导致设施被冻，进而无法使用设备。

3. 项目后期缺乏相应的运维制度

根据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情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并未建立后期运维制度。由于农村供水管网点多面广，且离城区较远，部分供水管网出现问题时，难以及时进行解决。同时，农村有些损坏位置短期难以发现，恢复不及时，导致供水压力不足、水质浑浊、突发停水等问题。此外，针对部分牧民冬季无人入住导致水管被冻等问题，并未制定有效解决方案，使得这一问题今后将年年发生，使得惠及民生的供水工程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大打折扣。

六、有关建议

1.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加快支付进度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应严格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科学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针对本项目存在的资金使用不合规等问题，应及时作出相应说明和整改，（1）针对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付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工程款 1042.17 万元这一问题，应根据项目立项之初的实际情况（具体包括区委工作部署及米东区实际财力等）及时向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作出资金使用说明；（2）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违规支付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测绘费 34.86 万元这一问题，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应及时进行整改，追回相应资金的同时，使用米东区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另外，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相关领导及财务人员应加强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严格把关此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同时，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建立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目标责任制，切实解决“重投入、轻管理”的问题，从而规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保证专项资金有效安全运行。最后，鉴于此专项资金应于 2021 年 6 月之前全部支付完毕，故建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应合理把握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进度，在保障支出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快支付进度。在现有工程（路面恢复工程）尚未完工的情况下，一方面采用跟踪审计的方法对已建成的工程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监督；另一方面根据施工人员数量、天气因素等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

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

2. 与村民积极配合，深入沟通解决用水问题

一方面，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应积极制定整改措施：（1）与玉希布早村村委会进行友好沟通，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召开相应的培训会，指导牧民进行正确操作，保障玉希布早村村民能吃得上水，吃上干净水；（2）对于检查井设施和入户管道被冻等情况，及时与村委会进行合作，通过下派技术指导员的方式，尽快完成未入户的管道的入户工作，并指导牧民正确上传用户信息，且完成住户供水测试；（3）为牧民安装水泵远程遥控启停开关，方便牧民正常取水。另一方面，村民应积极配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开展的各项工作，针对设施等问题及时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反馈，寻求解决办法。同时，村民也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若冬季无人居住，则应做好断水断电准备，且不能随意打开检查井井盖，以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在双方努力下，尽可能解决现存的用水问题，共同保障玉希布早村的正常用水。

3. 建立健全后期运维制度，有效发挥供水工程的社会效益

为加强对现有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米东区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等后期运维制度，以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保证供水工程后期运维有章可循，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持续正常运行。具体而言，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落实工程技术维修服务人员，公布服务电话，提供技术和维护服务。因工程维修、施工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水的，应当提前通知用水户。因供水设施损坏

或者遭受破坏等原因造成停水的，供水单位应及时组织抢修，缩短停水时间。同时，供水工程主体部分的养护和维修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入户工程由受益农户维修。在运维制度建立的情况下，有效发挥本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推动项目区经济快速发展。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2020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国家、市相关文件支撑得分率 100%，无文件支撑得 0 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33%，扣完为止。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完善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的匹配；绩效目标与预算关联；符合以上三项要求的权重分 100%；缺一项扣 33%权重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和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 70%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 33%权重分。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有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并获得批复，得分率 100%，部分符合得分率 60-80%，不符合得 0 分	1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进行必要的成本预算；②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③项目预算明细列示清晰、明确、计算准确；④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以上 4 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1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1	0.85
		财务监控有效性	按照子项目进行成本核算；有财务监控人员对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且审核结果准确有效，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减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 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4	2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 5 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 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 2 项，此项不得分。	1	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招投标制度规范性	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标，项目招标过程挂网公示、专家评审、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以上四项每少一项，扣减权重分的 20%。	1	1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预算管理、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成本费用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等 6 个相关关键管理内容。实现以上 6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 16.7%。	1	0.83
		项目范围明确性	主要考察项目职责划分和实时内容划分是否明确。项目职责化分和实施内容明确且严格执行，得满分；职责和实施内容每有一种划分不明确或没有严格执行，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1	1
		验收工作规范性	验收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明确；项目按照计划及时验收。每符合一项得 33%的权重分，否则扣除该项权重分。	3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少一项，扣减权重分的 25%。	1	1
		合同约定明确性	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项目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设置监督机制、明确追责条款，得满分；每有 1 项不符合，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合同执行有效性	根据合同约定督促项目的实施和完成、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监督和付款，得满分；每有 1 项不符合，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1	1
		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原水、供水水质、设备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处置，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x 分，供水水质、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每发生一次扣 X 分，未及时上报该项	2	0
		质量管理规范性	项目具有明确的验收和考核管理制度；项目严格执行验收和考核制度，得满分，每有 1 项不符合，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1	0.5
产出	数量	各类供水管道建设长度	得分=管道建设长度/*42179 米*权重分，超计划完成得满分。	10	10
		供水管道配套检查井	得分=实际修建检查井数/644 座*100%*权重分，超计划完成得满分。	10	10
		取水点建设	得分=取水点建设数/55 处*100%*权重分，超计划完成得满分。	5	5
		配套水泵安装	得分=实际安装配套水泵数/55 套*100%*权重分，超计划完成得满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配套供电设施	得分=实际安装配套供电设施/55 套*100%*权重分，超计划完成得满分。	5	5
	质量	防寒防冻	入冬前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防寒、防冻措施，保证供水设施安全运行。没有防寒防冻工作计划或落实不到位，影响正常供水的扣 分；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该项不得分；	5	3
		管网维护	建立管网维护管理，巡检制度；并记录管网清洗、检测、维护等信息；对输水管道、水表井、进行周期维护。以上三项，每少一项扣减权重分 33%。	5	0
	时效	建设工程按时完成率	得分=2019 年全年实际已完成子项目数/2019 年计划完成率的子项目总数*100%*权重分。	5	4.5
		故障抢修及时率	接报漏水断水投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恢复处理，维修期间应提供临时用水服务。每次投诉处理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扣 分，超过 10 次，该项不得分。	5	0
	成本	该项目支出不大于预算	当该项目已完工且实际支出额未超出年初预算额时，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5	4.23
效益	可持续影响	后期运维制度健全性	具有后期相关运维制度，且后期运维责任主体明确，得满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0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参与调查问卷市民认为满意的应当大于等于 90%，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减该指标权重的 1.1%，扣完为止。	5	4.04

附件 2：基础表

（一）项目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1	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供水主干管道、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井、水表井、取水管井、架设 380V 输电线路、内部低压照明、办公配电线路、新建机井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太平渠村饮水安全改造完善项目	铺设管道、新建闸阀井、水表井、排气井、消防井、排水井、减压阀井、过路顶管、安装智能插卡式水表、柏油路面恢复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皇渠村饮水安全改造完善项目	铺设管道、新建闸阀井、水表井、排气井、消防井、排水井、减压阀井、过路顶管、安装智能插卡式水表、柏油路面恢复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新建供水管线穿越铁路项目	供水管线下穿铁路工程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5	太平渠村、皇渠沿村、牛庄子水厂前期测绘	地形图测绘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 (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二）项目预算执行总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实际到位资金（元）	4600.00 万元
执行金额（元）	3892.4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4.62%

(三)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表

单位	名称	相关文件及资料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新疆自治区党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
米东区水务局	项目立项依据	(1)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水利工作重要讲话精神 (2) 2017-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410号） (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水农〔2017〕253号） (5) 《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7〕2号） (6)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 (7)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十四五”农村供水规划
	预算管理	(1) 米东区发改委立项批复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 (4) 《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5) 《预算执行审批单》 (6) 《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7) 《初步设计》
	政府采购管理	(1) 《公开招标公告》 (2) 《中标通知书》
	财务会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2) 《预算管理制度》 (3) 《收支管理制度》 (4) 《项目管理制度》 (5) 《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 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四) 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米东区水务局机关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资金(万元)	4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年内完成项目前期所有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完成供量水管线250公里		≥ 250 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指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不超预算		≤ 460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米东区用水环境,提高用水质量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给水能力(万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附件 3：问卷调查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我们正
在对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客
观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设此调查问卷，请您如实填写，我们将严格
予以保密，感谢您的协作与支持!

1. 您的性别? [单选题] *

☐男 ☐女

2. 您的年龄? [单选题] *

☐20 岁以下 ☐20-40 岁

☐40-60 岁 ☐60 岁以上

3. 您所从事的职业? [单选题] *

☐个体经营者 ☐农民

☐牧民 ☐无业

☐其他 ☐公务员

☐教师

4. 您是否了解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单选题] *

☐ 非常了解 ☐ 基本了解

☐ 了解 ☐ 不了解

5. 您认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水管网工程项目是否能够有效解决您的用水需求？[单选题] *

☐ 非常有效 ☐ 比较有效

☐ 有效 ☐ 无效

6. 您认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是否造成破坏？[单选题] *

☐ 是 ☐ 否

7. 您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质量满意吗？[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8. 您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整体实施及建设情况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 您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填空题]

附件 4：相关批复文件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 件

米发改字[2020]152 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 议书）的批复

米东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米水函【2020】7 号）和你局委托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同意批复，具体批复如下：

1

一、项目编码

2020-650109-76-01-017985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乌鲁木齐市水资源严重不足，存在季节性缺水现象，该工程的实施可有效完善项目区给水系统的需要，对于保障当地居民饮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积极促进作用，项目的建设也是节约用水、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十分必要且可行。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供水管线及配套附属建筑物：

建设配水管网总长 227.551km，其中 DN400 球磨铸铁管长 3.723km，DN300 球磨铸铁管长 12.029km，DN250 球磨铸铁管长 3.561km，DN200 球磨铸铁管长 1.418km，De160~75 的 PE 管长 206.82km。配套附属建筑物闸阀井 692 座，水表井 2568 座，排气井 138 座，排水井 57 座，减压井 7 座，消防井 100 座，沥青路面破坏及恢复 5.5 万 m²。

（2）未改造村庄进行水表更新和水源地改造

对未改造村庄进行水表井更新改造，改造水表井 932 座，安装智能插卡水表 3278 块。水源改造 2 处，羊毛工镇牛庄子水厂机井更新 1 眼，井深 320m，配套附属井室、变配电设备等；长山子镇马场湖机井更新 1 眼，井深 220m，配套附属井室、变配电设备等。对现有 7 处水源地进行保护，水源地分别为古牧地镇西工水厂、三道坝镇天生沟水厂、大庄子水厂，羊毛工镇

牛庄子水厂、长山子镇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下梁头水厂，新建钢制围栏 6375m，水源保护区界标 35 个，水源地宣传牌 7 个，道路警示牌 19 个，水源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警示牌 17 个。

(3) 玉希布早村饮水工程供水管道 22118m，其中，峡门子居民点管道长度 6950m，管径 De110-75mm；柏杨河一队、涝坝河居民点管道长度 10684m，管径 De110-75mm；货郎峡居民点管道长度 4484m，管径 De110-75mm。闸阀井 11 座，水表井 30 座，排气井 15 座、排泥井 16 座、取水点 69 个、减压阀井（含设备）4 座、破除并恢复路面 700m²。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总投资 4616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016.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2.85 万元，预备费 3414.93 万元，入户投资 8595.8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五、项目主管单位

米东区水务局

为使项目尽快实施，请项目建设单位及早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待批准后组织实施。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4 月 12 印发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 件



米发改字[2020]400 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 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初步设计的 批 复

米东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函》和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均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米东区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村民分布的峡门子、柏杨河一队及涝坝村、货郎峡三处居民居住点。主要建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 件



米发改字[2020]334 号

关于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 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批复

米东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函》（米水函【2020】17 号）收悉，经我委研究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重要举措，且项目已列入 2020 年米东区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因此，同意立项并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铺设 DN32-DN160 供水管线约 31000 米，新建 50 立方米清水池 1 座，管井及加药间 38 座，

设置用户水表 360 个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00 万元，经费来源为米东区财政资金。

四、项目建设期限：2020 年。

五、项目编码：2020-650109-78-01-026098

接文后，请你单位严格遵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并到相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环保手续，待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 件



米发改字【2020】416 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

米东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函》（米水函【2020】60 号）收悉，经我委研究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周边区域供水管网配套设施，项目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子项目之一，且该项目已列入 2020 年米东区第二批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因此，同意立项并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皇渠沿村和太平渠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1、皇渠沿村铺设管网约 17.5km，闸阀井 48 座，水表井 219 座，排气井 12 座，排水井（含渗水井）5 座，消防井 4 座，减压阀井 1 座，顶管穿路 1 处；2、太平渠村铺设管网约 19km，闸阀井 39 座，水表井 199 座，排气井 15 座，排水井（含渗水井）4 座，消防井 4 座，减压阀井 1 座，顶管穿路 10 处，顶管穿渠 1 处。

三、项目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4148 万元，资金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四、项目建设期限：2020 年

五、项目编码：2020-650109-78-01-037467

接文后，请你单位严格遵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并到相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环保手续，待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债〔2020〕46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支出预算的通知

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水磨沟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49 号），现下达你区（县）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项目代码：Z205110010016，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财政部

关于修订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0〕61 号)列相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中,90%的额度用于各区(县)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各区(县)人民政府报送并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定的项目使用资金;10%的额度用于抗疫相关支出。

三、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各区(县)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拨付、预算管理、偿还本金、信息公开、绩效管理、日常监管、季度报告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规定时限偿还本金。若不能按时还本,自治区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

- 附件: 1.2020 年乌鲁木齐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表
2.2020 年乌鲁木齐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
3.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2020年自治州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区县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其中：用作资本金额	其中：用作资本金额
1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米东区中医医院 ①	米东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加工、洗灌配套设施项目	公共卫生	2500	0
2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米东区建设局	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10000	10000
3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②	米东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项目	公共卫生	1900	0
4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米东区立体式停车场建设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6000	0
5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米东区中医医院 ③	米东区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	公共卫生	7400	0
6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米东区水务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	4600	

3200881

قۇرۇلۇش قىلدۇرغۇچى ئورۇن (شەخس) 建设单位(个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قۇرۇلۇش نامى 建设项目名称	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供水管线
قۇرۇلۇش ئورنى 建设位置	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
قۇرۇلۇش كۆلىمى 建设规模	玖仟壹佰陆拾玖点肆陆米 (9169.46m)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建筑设计红线图复印件 3、定、验线记录册及附图 4、设计单位：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5、施工设计图号：2020W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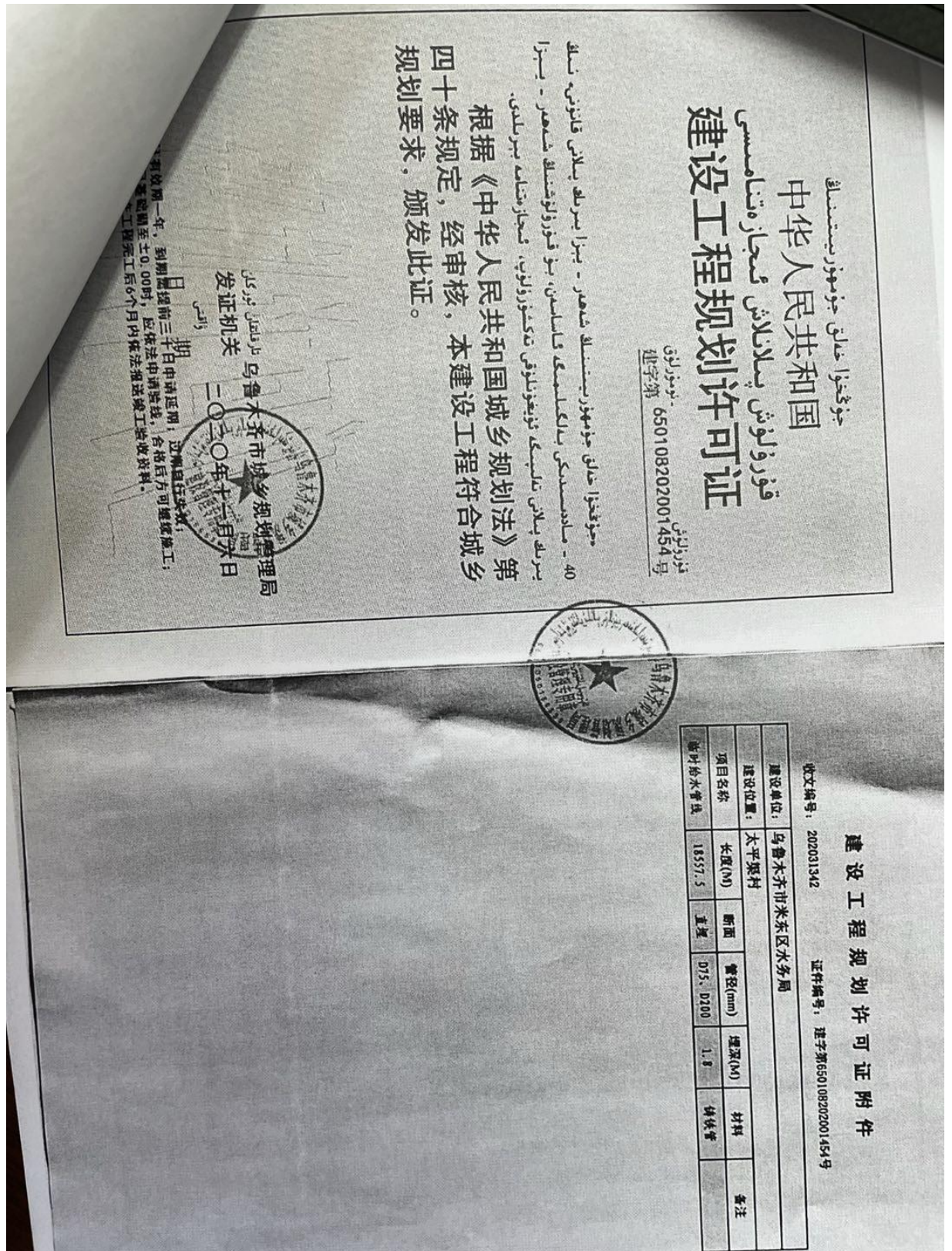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ە ۋە ھۆججەتلەرنىڭ نام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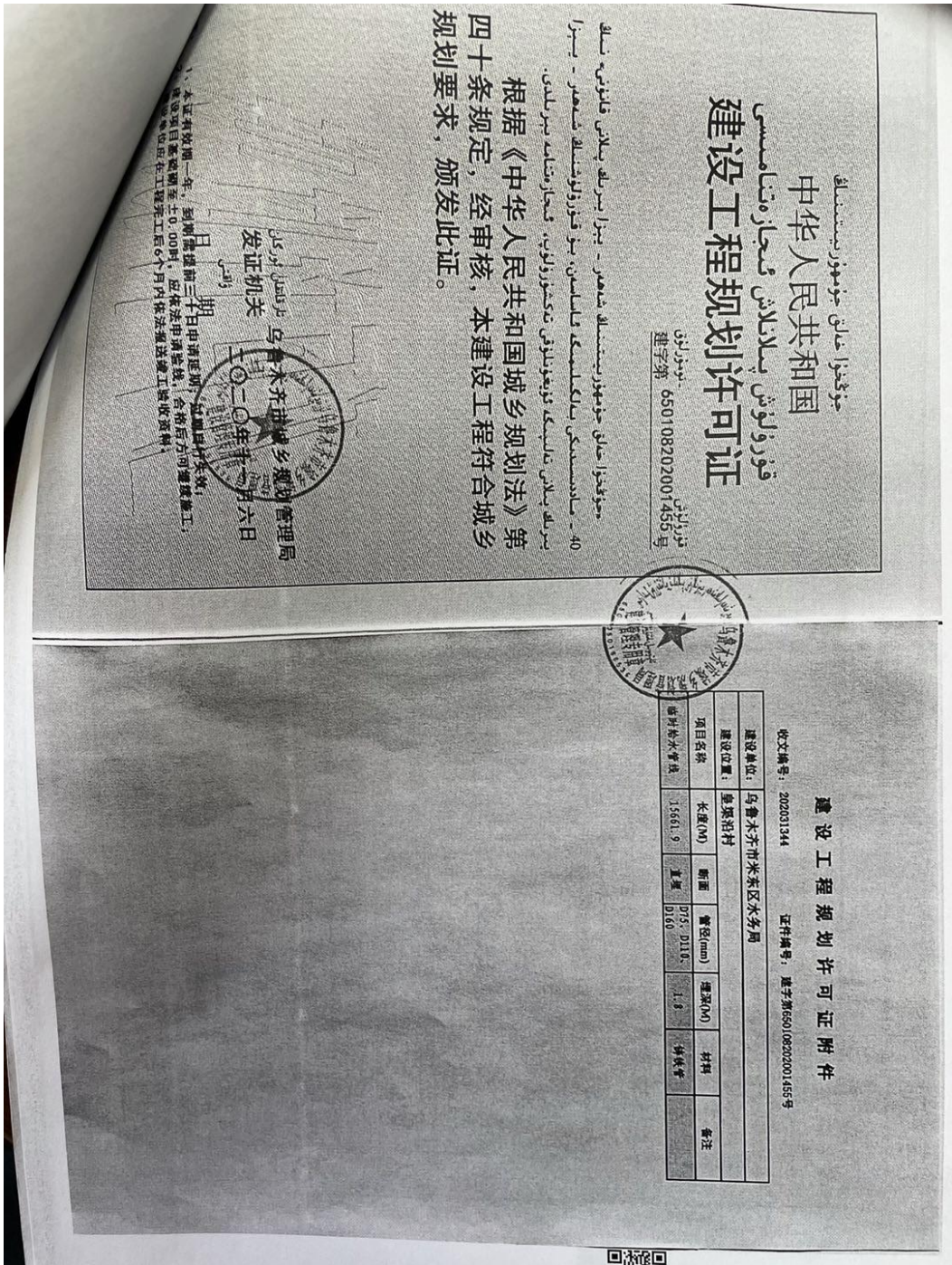
رىئايە قىلىنىدىغان ئىشلار

1.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مەسئۇل ئارمىيىنىڭ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تەكشۈرۈشى ئارقىلىق، قۇرۇلۇش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ئىلگىرىگە ئۇيغۇن دەپ تونۇلغان قانۇنىي ئىمپلاتۇر.
2.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نى ئالماق ياكى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ىكى بەلگىلىمىلەر بويىچە ئېلىپ بېرىلمىغان قۇرۇلۇشلار بىردەك قانۇنغا خىلاپ قۇرۇلۇش ھېسابلىنىدۇ.
3.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لغان ئورگاننىڭ رۇخسەتنامى ئالماق ئۈچۈن،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ىكى تۈرلۈك بەلگىلىمىلەرنى خالىغانچە ئۆزگەرتىشكە بولمايدۇ.
4.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مەسئۇل ئارمىيىنىڭ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نى تەكشۈرۈش ھوقۇقى بار.
5.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گە قوشۇمچە قىلىنىدىغان خەرىتە ۋە ھۆججەتلەرنى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لغان ئورگان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بېكىتىدۇ، بۇلار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بىلەن باراۋەر قانۇنىي كۈچكە ئىگە.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米）告承〔2020〕09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关于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乌鲁木齐米东区水务局：

你单位2020年6月1日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PDF格式原件1份）；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投资1500万元，在柏杨河一队、涝坝村居民点新建调蓄水池一座（50m³）及加药装置，水源选用居住点东北部独山子村现状DN300城市供水管道；在货郎峡居民点新建DN110供水管线2km，DN25住户管网1.45km，水源选用居住点北侧天生村现状DN160城市供水管道；

在峡门子居民点峡门子水厂上游至 14.7km 处新建管井 85 眼（井深为 30m），管井取浅层地下水源，由管井直接为住户供水；在 14.7km 至 18.4km（工程终点）建设 DN25 住户管网直接接通现状主管网给住户供水，水源为铁厂沟河。本项目总供水规模为 183.96m³/d。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分局领导、米东区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件五：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

2.工程地点: 峡门子;柏杨河一队、涝坝村;货郎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米发改字[2020]334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
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项目铺设管道总长度 22118 米(峡门子居民点管道长度 6950
米,柏杨河一队、涝坝村居民点管道长度 10684 米,货郎峡居民点
管道长 4484 米), 闸阀井 11 座,水表井 30 座,排气井 15 座,排泥
井 16 座,取水管井 69 座,减压阀井(含设备) 4 座; 2、架设 380V
输电线路 1500m, 内部低压照明、办公配电线路 3000m; 3、新建机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1023637-5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228597579H

地 址: 米东区古牧地西路 150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

路城建大厦 1 栋 22 层

邮政编码: 831400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1-6791191

电 话: 0991-5360036

传 真: 无

传 真: 0991-536003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乌市商行古牧地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账 号: 0000020010110063767522

账 号: 650016124000500001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皇渠沿村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皇渠沿村给水管道工程。

2.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皇渠沿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米发改字[2020]152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项目铺设管道总长度 17016 米 (de160 管道 3069 米; de110 管道 4227 米; de75 管道 9720 米), 新建闸阀井 48 座, 水表井 219 座, 排气井 12 座, 消防井 4 座, 排水井 4 座, 减压阀井 1 座; 过路顶管 1 处 15 米, 安装 DN25 智能插卡式水表 876 套, 柏油路面恢复

288 1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1023637-5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228597579H

地 址: 米东区古牧地西路150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

路城建大厦1栋22层

邮政编码: 831400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1-6791191

电 话: 0991-5360036

传 真: 无

传 真: 0991-536003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乌市商行古牧地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账 号: 0000020010110063767522

账 号: 650016124000500001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太平渠村给水管道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太平渠村给水管道工程。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太平渠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米发改字[2020]15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项目铺设管道总长度 18538 米（de200 管道 894 米；de160 管道 1882 米；de110 管道 13167 米；de75 管道 2592 米），闸阀井 39 座，水表井 199 座，排气井 15 座，消防井 4 座，排水井 4 座，过路顶管 10 处长度 180 米，安装 DN25 智能插卡式水表 796 套，柏油路

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1023637-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228665279J

地 址: 米东区古牧地西路 150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深圳街 2 号

邮政编码: 831400

邮政编码: 8300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1-6791191

电 话: 0991-2782359

传 真: 无

传 真: 0991-37823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乌市商行古牧地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账 号: 0000020010110063767522

账 号: 10822025957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新建供水管线
穿越乌将铁路工程

委托代建协议

合同编号：乌建指代2020-013号



甲方（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磊

住 所：米东区古牧地西路150号

乙方（代建方）：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岳磊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西路铁23街40栋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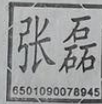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4 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登记号: 202001480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皇渠)

服务方(乙方):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 合同双方就甲方规划建设所用数字化地形图项目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应用先进的数字化技术, 进行地理信息采集、调绘、编辑、生成数字化地形图, 服务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该图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类型: 地形图测绘, 收费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1	1:1000 地形图	1275230 平方米	0.076	96917.48
合 计:				¥96917.48

二、根据新计价房[2002]1161号、新计价房[2004]671号和新计价房[2005]466号的规定,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6917.48 (大写: 玖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捌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该产品具有保密性, 仅供甲方规划建设使用, 不得复制,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四、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 可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与合同是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七、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八、签订日期: 2020年6月22日

九、有效期限: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

法人代表:

(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合同登记号: 202001481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太平渠)

服务方(乙方):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规划建设所用数字化地形图项目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用先进的数字化技术,进行地理信息采集、调绘、编辑、生成数字化地形图,服务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该图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类型: 地形图测绘, 收费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1	1:1000 地形图	3049212 平方米	0.076	231740.11
合 计:				¥231740.11

二、根据新计价房[2002]1161号、新计价房[2004]671号和新计价房[2005]466号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31740.11 (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元壹角壹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该产品具有保密性,仅供甲方规划建设使用,不得复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四、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是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七、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八、签订日期: 2020年6月22日

九、有效期限: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

法人代表:

(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牛庄子水厂)

服务方(乙方):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规划建设所用数字化地形图项目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用先进的数字化技术,进行地理信息采集、调绘、编辑、生成数字化地形图,服务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该图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类型: 地形图测绘, 收费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1	1:500 地形图	124720 平方米	0.1600	19955.2000
合 计:				¥19,955.20

二、根据新计价房[2002]1161号、新计价房[2004]671号和新计价房[2005]466号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9,955.20 (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该产品具有保密性,仅供甲方规划建设使用,不得复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四、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是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七、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八、签订日期: 2020年6月22日

九、有效期限: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

法人代表:

(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0年07月0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0112001001
标段名称	柏杨河乡玉希布早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
中标人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壹仟壹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伍分 小写：11471142.05 (元)
备注	工程量/ 项目负责人:朱卫东 计划工期:2020年07月08日—2020年08月20日 总工期:43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其他	

注：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0年07月09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太平渠村给水管道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0年09月1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0267002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太平渠村给水管道工程
中标人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贰万零叁佰陆拾元壹角玖分 小写:15520360.19 (元)
备注	工程量:总长度18538米 项目负责人:姜金兰 计划工期:2020年09月23日—2020年11月30日 总工期:67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MPa PE100级de75管道2595米、de110管道13167米、de160管道1882米、de200管道894米,合计总长度18538米;新建阀门井39座、水表井199座、排气井15座、雨水井15座、排水井4座,安装DN25智能插卡式水表796套;过路DN500顶管10处,长度180米,过路管顶管25067m ³ 。

注: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雷刘印震
6501003911000267002001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张磊
6501003911000267002001

2020年09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中标通知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皇渠沿村给水管道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0年09月1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0267001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皇渠沿村给水管道工程
中标人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 贰仟零贰拾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陆角叁分 小写: 20203372.63 (元)
备注	工程量:总长度17016米 项目负责人:张丽君 计划工期:2020年09月23日—2020年11月30日 总工期:67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MPa PE100级de75管道9720米、de110管道4227米、de160管道3069米,合计总长度17016米;新建阀门井48座、水表井219座、排气井12座、消防井4座、排水井4座、减压阀井1座,安装DN25智能插卡式水表876套;过路DN500顶管一处,长度15米,柏油路面恢复62952m²。

注: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性请扫描上方二维码,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0年09月30日